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6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張峻海

被告 溫俊昇即鄭俊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21元，及其中新臺幣99,203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迄114年2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3,321元（其中本金為99,203元、利息3,258元、違約金860元）未償付，迭經催討，仍未償還。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之約定，被告

01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償還所有積欠款項共計103,321元，
02 及其中本金99,203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信用卡墊款
10 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
11 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華南銀行信用
12 卡約定條款、積欠款項明細表、臺北監察院郵局存證號碼29
13 5號存證信函等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44、61至81頁）。又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
17 視同自認，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
18 實。從而，被告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清償之
19 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請求宣告假執行，僅
27 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芊卉